**道德的本質**

**<道德與宗教>**

**學習目標︰**

* **知識**
  + 道德與宗教的關係：互不相干、互相矛盾、互相補足
  + 宗教有助道德發展的三種情況：報應和罪疚、道德戒律及宗教信念
* **技能**
* 明辨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 **態度與價值觀**
* 理性、開明、多元共融、簡樸生活

**重要信息：**

1. 本教材的編寫對象是任教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教師。教師應該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對教材加以調適或增潤。本教材需要教師以專業的角度向學生作解說，幫助學生發展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綜合地運用共通能力。
2. 本課程的學習者是中四至中六的高中學生，本教材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解釋倫理學理論，其中或會按學生之學習需要作簡化。
3. 本教材提及的個案、故事、電影情節以及經典的道德兩難處境，乃純粹為學生提供學習過程所需用之思考素材。在帶出道德兩難時，這些素材或呈現誇張或較尖銳的角度。教師應不時提醒學生這些角度與當今現實世界的差異。本科的學習向度不是用今天的準則去批評過去的做法和價值觀，而是引導學生在找出差異之外亦能立體地理解這些做法和價值觀與其時代、文化和社會狀況的關係。
4. 本教材提及的討論問題、思考重點、學科知識內容均只屬建議性質，教師不用以此為界限，應按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持續發展校本教材。

**建議教節︰6**

**教師先預備資料：**

* 引入活動：道德實踐難題、游敘弗倫的兩難問題（Euthyphro dilemma）
* 學科知識內容（一）：道德與宗教 — 互不相干、互相矛盾
* 學科知識內容（二）：道德與宗教 — 互相補足
* 個案（一）：天主教會反對避孕
* 個案（二）：佛教與消費主義
* 個案（三）：基督宗教與消費主義
* 個案（四）：和平始於正念 — 一行禪師
* 個案（五）：教宗通諭與工人權益
* 個案（六）：地獄信仰
* 個案（七）：守戒
* 個案（八）：佛教五戒
* 個案（九）：台灣的良心 — 證嚴法師
* 個案（十）：加爾各答的天使 — 德蘭修女

**教學過程：**

1. 教師與學生一起討論「引入活動：道德實踐難題」
   * 這個道德實踐難題的重點在於，很多人遵守道德規範是出於害怕受罰，假如懲罰不存在的話，似乎便沒有必要遵守道德規範了。宗教有時依循這個設定，以神的最終懲罰或以因果報應，來促使人行善。然而，宗教有時也會以正面信念和價值，指出行善的好處（如：增加快樂、滿足感；減少痛苦； 順應自然）來鼓勵人行善。此活動旨在預備學生探索宗教在實踐道德方面扮演的角色。
2. 教師可選擇與學生一起討論「引入活動：游敘弗倫的兩難問題（Euthyphro dilemma）」
   * 此活動旨在刺激學生思考，一些普遍道德原則是跨越文化的，不同宗教其實只是以其特殊方式，來具體呈現道德原則的實踐形式。這點呼應了後面全球倫理的個案討論。
3. 教師可選擇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一）：天主教會反對避孕」
   * 讓學生思考宗教與世俗道德規範的衝突。
   * 此個案中，宗教道德是屬於個別傳統的，與社會較普遍的道德規範衝突。避孕在非天主教世界，可說是普遍獲得認同的道德價值。
4.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一）：道德與宗教 — 互不相干、互相矛盾」，然後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道德的重點作小結：
   * 在歷史上，道德與宗教的關係一直密不可分。人類社會在進入現代之前，一時一地的文化都由宗教主導 。
   * 隨著人類進入現代化和全球化世界，道德標準愈來愈多元。世俗社會不能以單一的宗教權威或傳統為道德標準的基礎，而是要盡力以理性的討論為依歸。
   * 互不相干：在多數的情況下，世俗社會和宗教團體在道德生活上，都是互不相干、相安無事的。
   * 互相矛盾：在某些情況下，宗教站在傳統道德的一面與世俗道德對立，宗教看到現存的社會習俗或法律有違他們認為根本的道德原則，會發聲。
5. 教師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二﹚：佛教與消費主義」或「個案﹙三﹚：基督宗教與消費主義」。
   * 此個案進一步探討道德與宗教互相矛盾的情況。
   * 個案旨在說明，雖然「消費」是得到主流社會認同的價值，但宗教則嘗試以更根本的觀念（宗教信念），指出現存消費主義的局限和問題。
   * 「個案﹙二﹚、﹙三﹚」與「天主教會反對避孕」個案的矛盾不同，後者是宗教站在維護自身傳統立場，前者（反思消費主義）則是站在普世人類和萬物生存的倫理立場。前者較易獲得教外人士明白和認同。
6. 教師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四﹚：和平始於正念 — 一行禪師」或「個案（五）：教宗通諭與工人權益」。
   * 此個案進一步探討道德與宗教互相矛盾的情況
   * 教師可先與學生觀看電影／電影預告片《與正念同行》（https://goo.gl/LhXgpm）
   * 個案中的宗教領袖及他們發起的社會運動，都與主流社會的道德規範有矛盾。與前面「消費主義」個案相近，一行禪師和教宗分別倡議平等普世價值和工人權益，而當時社會不但未能接受，甚至有人反對。
7. 教師講解「學科知識內容（二）：道德與宗教 — 互相補足」。然後，教師可以請學生講出道德的重點作小結：
   * 宗教在某些情況下有助社會的道德發展：
     + 報應和罪疚：神或宇宙法則會以賞善罰惡，來維持道德。
     + 道德戒律：宗教以戒律形式，規範信徒的行為。有團體綜合和修訂這些戒律，冀能成為全球人類可遵守的倫理守則。
     + 宗教信念：一些宗教信徒受到宗教信念的感召，堅持要把關懷和尊重人的道德原則實踐出來。
   * 宗教的道德規條往往歷史久遠，未必能處理當代社會生活問題，需要世俗的道德原則及推理補足，如：複製動物、傳媒、社會行動中的倫理議題。
8. 教師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六）：地獄信仰」
   * 此個案旨在說明報應在促進道德方面的作用。
   * 在現代，還有不少人相信地獄存在。也有研究說明地獄信仰或有助減低犯罪率。
9. 教師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七）：守戒」
   * 此個案旨在說明宗教戒律雖然源自個別宗教，但其中一些卻有普世道德意義。
   * 《走向全球倫理宣言》正是嘗試提取出不同宗教皆同意的戒律，作合符現代人生存境況的道德原則，在全球推廣，冀建立全人類的共通倫理守則。
10. 教師可選擇將學生與討論「個案﹙八﹚：佛教五戒」
    * 此個案可作為 「個案（七）：守戒」 的輔助
11. 教師將學生分成4-5人一組，著他們討論「個案（九）：台灣的良心—證嚴法師」或「個案（十）：加爾各答的天使—德蘭修女」
    * 教師可先與學生觀看紀錄片《台灣演義證嚴法師傳》 （<https://goo.gl/YJiTrh>） 或《愛心小巨人德蘭修女》（https://goo.gl/shKZBU）
12. 教師引導學生反思宗教信念如何有助推動社會朝著更符合道德原則的方向發展。

**引入活動：道德實踐難題**

有一個著名的道德實踐難題：「如果我做出不道德行為，又能避免給人抓到，那麼我為甚麼還要做道德行為？」

1. 對這個問題，你有甚麼答案？
2. 你認為不同宗教又會給予甚麼答案？這些答案對社會有影響力嗎？

**游敘弗倫的兩難問題（Euthyphro dilemma）**

據柏拉圖記載，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問了游敘弗倫一個問題：「究竟是因為行為是虔敬的，所以受神的喜愛； 還是因為這些行為受到神的喜愛，所以它們是虔敬的？」

後來，這個問題被改寫，並成為一個著名的哲學兩難問題： 「究竟是（1）因為行為是道德的，所以才得到上帝認可；還是（2）因為得到上帝認可，所以才是道德的行為？」

參考資料：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uthyphro_dilemma#Explanation_of_the_dilemma>

問題討論：

游敘弗倫的兩難問題，你會怎樣回答？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倫理學家一般認為，如果（1）是對的，則道德行為的對錯，是先於上帝的認可。這樣說來，上帝也必須依循道德原則，道德的對錯，獨立於上帝的認可。
* 相反，如果（2）是對的，則道德行為會按上帝的喜好變化，這違反了一般人的道德直覺。要是這樣，上帝可以認可殺人或偷竊為道德的，但這卻違反了我們一般認為殺人或偷竊為不道德的直覺。

歷代有不少哲學家為此兩難費煞思量，造就了不少有趣的討論。

**個案﹙一﹚：天主教會反對避孕**

傳統上，羅馬天主教會不贊成避孕，教會認為生育是性行為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1968年後，教宗保祿等對「家庭計畫」問題發表了〈人類生命〉(Humanae Vitae)等通諭，其中有關避孕的重點如下：

|  |
| --- |
| 教會有關「負責的生育」的訓導     1. 教會一向主張避孕即故意使夫妻結合不能生育，本質上是邪惡的事。避孕嚴重違反婚姻的貞潔，違反傳授生命﹙婚姻的生育意義﹚的善，也違反夫妻的彼此授受﹙婚姻的結合意義﹚；它損害真正的愛，並否認天主在傳授人類生命上的至高角色﹙33﹚。 2. 採用有墮胎效果的方法，即阻止剛受精的胚胎著床或在懷孕初期導致胎兒排出體外，涉及一個特殊和更嚴重的邪惡﹙34﹚。 3. 然而，一些已婚夫妻隨時準備接納生命的恩賜，而為了負責任的生育這個嚴正理由，祇在不會成孕的時期進行房事，他們的行為與避孕行為有天淵之別。這從人類學和倫理學的觀點而論，也是一樣，因為這是基於對人和性很不同的觀念﹙35﹚。   那些長久按照造物主的計畫而生活的夫妻，以及那些合法地採用「自然法」的夫妻，二者所作的見證都被肯定了：夫妻是可以符合貞潔和婚姻生活的要求，以共同協議和全心全意的自獻而生活。  參考資料<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C001.htm> |

問題討論：

1. 當今社會的主流道德價值如何看待「避孕」﹙包括自然方法及非自然方法﹚？
2. 天主教會如何看待「避孕」？
3. 為甚麼天主教會會持以上立場呢？他們的理據是甚麼？
4. 在避孕的問題上，天主教會與主流社會道德存在著甚麼關係呢？

**學科知識內容（一）：  
道德與宗教—互不相干、互相矛盾**

|  |
| --- |
| 有歷史記載以來，道德與宗教的關係一直密不可分。幾乎所有宗教都會提倡一套道德標準，以指導人達致理想的生活。基督宗教的金律和十誡、佛教的五戒和伊斯蘭教的五功，都是典型的例子。人類社會在進入現代社會之前，一時一地的文化都由宗教主導，有些國家甚至奉一個宗教信仰為國教。宗教透過信念、修行、故事、儀式和節慶等等的方式，拉近道德理想和實際生活的距離 。  隨著人類進入現代世界， 特別是經歷了全球化，每個社會都變得愈來愈多元，即使是同一個社會內的成員，都可以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亦可能持守著不同的道德標準。世俗社會（註1）要處理跨越不同宗教的倫理問題，不能以單一的宗教權威或傳統為本，而是要盡力以理性的討論為依歸。  因此，道德與宗教的關係不再像過去這般簡單直接。個別宗教固然維持自己的道德要求，但世俗社會能透過公民社會的討論，處理共同的道德議題。在不同的道德議題上，宗教和世俗社會有時站在同一陣線，有時卻站在對立位置。有時宗教會持守普世的道德原則，指出社會現存的道德問題。有時情況剛好相反，世俗社會推動公正、平等、人權等普世價值，宗教卻立於傳統，反對社會過急的道德演變。  我們可以把道德與宗教的關係，歸納為互不相干、互相矛盾和互相補足三類。下文先看看前兩者。  **互不相干**  宗教依據本身的世界觀，發展出和傳承著許多道德規條。部分宗教人士認為，宗教本身有著比世俗社會更高的道德準則，而且皈依宗教成為遵循這些道德的基礎。因此宗教應著重自己內部的道德，毋須理會世俗的道德，甚至應該防止自己受世俗的道德影響。  另一邊廂，也有人站在非宗教的立場，堅持世俗的道德無須宗教加持。人能夠自主思考、判斷、及投身理想，可以為自己的人生賦與意義，包括依遁道德生活。宗教固然可以鼓勵人向善，但宗教道德不被社會所有成員認同。因此，世俗社會可以按照理性去判斷道德，無須個別宗教支持。  在多數的情況下，世俗社會和宗教團體在道德生活上，都是相安無事的。然而，互不相干的立場其實難以完全在社會中實現。除非宗教信徒都離群獨居，與主流社會不相往來，否則宗教團體難以完全不受世俗社會價值的影響。反過來說，宗教信徒都是社會的一分子，他們都生活在社會中，他們的道德也是社會道德的一部分。因此，互不相干的立場只能有限度地實現。例如，一個宗教可以反對離婚，但在公共討論時，則不能只以宗教教義作反對的理據。如果世俗社會容許離婚，宗教則只好在自己的團體以內，實踐不贊同離婚的道德立場。  **互相矛盾**  一些宗教人士認為，世俗社會在一些道德問題上，處於較低的境地，而宗教信徒有責任導正社會的不是。這樣，宗教與世俗道德便生矛盾。例如，一些宗教人士或會認為同性戀是神所憎惡的，為不道德的行為。可是，世俗社會或有人會依據個人權利的角度而逐漸認可同性戀，這便與宗教的教導矛盾。這些宗教人士認為有責任要捍衛傳統道德，必須積極阻止社會往性平權方向發展。  部分非宗教人士認為，宗教道德實為傳統產物，依賴的是傳統和權威，而非理性和事實，所以一些宗教教訓已顯得不合時宜，與現代精神不合，甚至威脅社會安全。現代社會要確保每個成員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宗教卻依照不科學的立場來反對。再以同性戀議題為例，有些世俗人士認為有科學發現說明了同性戀是先天的，某些宗教卻會按自己的傳統反對。要指出的是: 按宗教傳統反對同性戀的宗教人士持守的是宗教的道德規範。雖然他們亦會找出同性戀傾向是後天的科學發現作輔助，但是宗教教導仍然是他們的主要支柱。有些世俗社會甚至批評一些宗教規範，如宗教的服飾和象徵，會導致社會衝突，因此必須加以禁止。  上述例子是宗教站在傳統道德的一面，但也有宗教反對社會傳統規範的一面。一些宗教領袖和團體看到現存的社會習俗或法律有違他們認同的根本道德原則，便會發聲。例如，基督宗教的傳教士十九世紀到中國時，發現婦女的地位低下，一些習俗如紥腳、蓄婢等更是對女性的剝削和壓制，有違男女平等、不可限制他人自由等道德原則。傳教士遂發起反對運動。在這些情況下，傳統習俗和法律的既得利益者很可能會站在傳統立場，抵抗宗教倡議的社會改革。  註   1. 簡單來說，世俗社會所指的，是不推崇單一宗教的社會。歷史上，一些國家會以單一宗教為法定宗教或國教，這個宗教享有主導甚至壟斷地位，如英國的聖公會、北歐國家的路德會、南歐的天主教。即使在今天，一些國家仍然奉單一宗教為國教，中東某些國家的法律還有宗教成分，仍會壓制其他宗教、甚至同一宗教的其他派別。世俗社會則給予各個宗教相同地位，政府也不會以宗教教導作為制定政策和法律的依據。香港正是世俗社會。一些像法國的世俗國家，近年還立法限制國民穿戴明顯宗教象徵，以避免國民因宗教而衝突。 |

**個案﹙二﹚：佛教與消費主義**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消費」被認為是推動發展、進步的最重要動力：消費、購買產品，使資本再次投入企業，發展更多更進步的產品。故此，經濟增長與消費被畫上等號。「提高人們消費慾望」便成為某些政府、商業機構的格言。符合此經濟模式的價值亦相應出現：如把握機會、享受生活、個人自由選擇等現代的價值都被認為與消費文化相關。在另一方面，不少傳統的宗教教訓均提醒我們「慾望」的禍害，提倡與消費主義相反的價值，下文從佛教角度出發，對消費主義作反思。

甚麼是壞苦呢？以佛法的智慧來看，我們所謂的快樂受並非真正的快樂，實質也是痛苦的。例如我們饑餓時想吃，吃飽了就覺得快樂，但如果繼續吃下去，還會覺得快樂嗎？身體髒了，洗澡覺得快樂，但長時間在水裡泡著覺得快樂嗎？無聊時看電視覺得快樂，但沒日沒夜的看下去覺得快樂嗎？由此可見，我們所謂的快樂，是因為我們有了某種欲望之後，通過外境的刺激，得到心理上暫時的平衡，於是我們覺得快樂，然而吃飯的實質並非快樂，倘若吃飯的實質是快樂的話，無論吃多少都應該覺得快樂，然而事實不然，當我們帶著強烈的欲望吃饅頭時，吃一個、兩個、三個感到快樂，吃到四個、五個時，你會發現此時已由原來的快樂轉變為痛苦了。吃飯是這樣，世間上一切通過欲望得到的快樂莫不如此，因為這種樂受能變壞，因此稱為壞苦。

〈學佛網文章〉

人類要想達到快樂，必須排除你內在對物慾的期望，人類的物慾非常強，大多希望吃好，穿好，賺錢，事業有發展，但這樣的物質期望是永無止盡的，即使是千億富翁，也希望賺更多的錢，因此物慾是不可能滿足的。所以要擁有真正的快樂，首先就是要防止物慾氾濫，讓物慾有所限制，這就要靠文化素質，文化修養了。假如能夠盡量過簡單的生活，像聖嚴法師一樣過很簡單的生活就可以滿足，那麼心裡就能充滿快樂，這樣的快樂來自於本身的修養。

《聖嚴法師與人文對話》

問題討論：

1. 試說明一般人認為「消費」有助經濟增長的理據。
2. 你認為你現在的消費經驗，與文章的評論有互相呼應的地方嗎？
3. 佛教認為「消費主義」是不道德的。上文如何支持這看法？
4. 你認為現代消費主義的價值，能夠與佛教的價值取得平衡嗎？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可讓同學理解社會主流的價值不一定正確，有時候，傳統宗教思想、價值，具有豐富的內涵，有助我們思考、甚至批判現有的價值。
* 社會主流價值與宗教的衝突常出現在道德議題中，以上的衝突則與個人或生活習慣有關，讓同學在生活層面之上作出反思，以幫助他們找到理想的生活。

參考資料：

聖嚴法師，《聖嚴法師與人文對話》。台北，法鼓文化，2001。

〈佛教八苦〉，《學佛網》，<http://big5.xuefo.net/nr/article0/3463.html>

註：

佛教中的「慾望」，一般指對五境之「五欲」，指染著色、聲、香、味、觸等五境所起之五種情欲。即：﹙一﹚色欲，謂男女之形貌端莊及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等種種妙色，能使眾生樂著無厭。﹙二﹚聲欲，謂絲竹與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等聲，能使眾生樂著無厭。﹙三﹚香欲，謂男女身體之香及世間一切諸香，能使眾生樂著無厭。﹙四﹚味欲，謂各種飲食肴等美味，能使眾生樂著無厭。﹙五﹚觸欲，謂男女之身有柔軟細滑、寒時體溫、熱時體涼及衣服等種種好觸，能使眾生樂著無厭。

或指財欲、色欲、飲食欲、名欲、睡眠欲。即：﹙一﹚財欲，財即世間一切之財寶。謂人以財物為養身之資，故貪求戀著而不捨。﹙二﹚色欲，色即世間之青、黃、赤、白及男女等色。謂人以色悅情適意，故貪求戀著，不能出離三界。﹙三﹚飲食欲，飲食即世間之肴饍眾味。謂人必藉飲食以資身活命，故貪求戀著而無厭。﹙四﹚名欲，名即世間之聲名。謂人由聲名而能顯親榮己，故貪求樂著而不知止息。﹙五﹚睡眠欲，謂人不知時節，怠惰放縱，樂著睡眠而無厭。 (以上備註參考《佛光大辭典》，頁1149)

**個案﹙三﹚：基督宗教與消費主義**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消費」被認為是推動發展、進步的最重要動力：消費、購買產品，使資本再次投入企業，發展更多、更進步的產品。故此，經濟增長與消費被畫上等號。「提高人們消費慾望」便成為某些政府、商業機構的格言。符合此經濟模式的價值亦相應出現：如把握機會、享受生活、個人自由選擇等現代的價值都被認為與消費文化相關。在另一方面，不少傳統的宗教教訓均提醒我們消費主義的問題，並提倡相反的價值。以下文章節錄是從基督宗教角度出發，對消費主義作反思。

|  |
| --- |
| 基督教倫理並不要求我們禁慾禁消費，實踐異教徒刻苦修行以成聖的生活，而是在生產和消費的問題上，針對富裕社會的消費主義。  首先，基督教的世界觀是關於神的創造，強調人要照神的形象作好管家和經理人的職份。因此，過度生產和過度消費而破壞地球生態環境、禍及下一代和其他物種就是破壞神的創造。我們愛神便需要尊重神的創造並遵行保護大自然的法則。  第二點，舊約記載的十誡最後的戒命是叫我們「不可貪戀」，這正好指出消費主義引發的道德問題。因為消費主義 ﹙或它的根源享樂主義﹚本身就是鼓吹人們不斷擁有或消費更多物質和享受更多服務。貪婪不獨是自我中心的問題，後果更是影響別人的利益，違背神教導我們愛鄰舍的命令。例如以全球化的眼光計算，富裕社會的高消費生活往往就是搶奪了貧窮地方和未來一代的資源。  最後，當我們把消費變成生活的中心，一切的關係以消費為基礎，所有問題依賴消費為解決的出路，我們就是把「消費」當作偶像事奉和敬拜，失卻真正的自由。這樣的生活模式便跟十誡的首要戒命背道而馳。況且當我們一旦以「消費」取代神，相應地我們跟人的關係也會失去道德的基礎。試想，在全面高舉商品化的情況下，難道色情事業不也是藉消費讓個人追求快樂的活動而已？複製人的生產也不只是以消費方式讓人解決生老病死的痛苦策略嗎？  葉智仁：〈從基督教倫理的觀點思考消費主義〉 |

問題討論：

1. 試說明一般人認為「消費」有助經濟增長的理據。
2. 你認為文章的評論是否符合你日常的經驗？
3. 基督宗教認為「消費主義」是不道德的。上文如何支持這看法？
4. 你認為現代消費主義的價值，能夠與基督宗教的價值取得平衡嗎？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可讓同學理解社會主流的價值不一定正確，有時候，傳統宗教思想、價值，具有豐富的內涵，有助我們思考、甚至批判現有的價值。
* 社會主流價值與宗教的衝突常出現在道德議題中，以上的衝突則與個人或生活習慣有關，讓同學在生活層面之上作出反思，以幫助他們找到理想的生活。

參考資料：

葉智仁：〈從基督教倫理的觀點思考消費主義〉，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https://goo.gl/nzr6Mc>。

**個案﹙四﹚：和平始於正念 — 一行禪師**

生於越南中部的一行禪師是著名僧侶，他主張正念，指的是人對當下和自我的察覺和覺醒，使意識和心境清淨。一行禪師一生致力推動入世佛教和社會和平。他認為和平是從每一個人的正念開始：

|  |
| --- |
| 「和平就在此時此地，在我們自己，在我們所做的、所看到的一切之中。我們每一次呼吸，每走一步，都可以充滿平安、喜樂和寧靜。問題是，我們是否接觸到它。我們只需要保持覺醒，並活在當下。」  「戰爭的根源在於我們日常生活的方式，就是我們發展工業建立我們的社會和消費商品的方式。」  「當你開始看到你的敵人也在受苦，你就開始得著洞察力。」 |

他於越南戰爭時，四處為和平奔走：

1955年越戰爆發，一行禪師於1956年成立青年社會服務學院，在受影響地區幫助重建和設立醫療設施。儘管面對困難，如資金不足、內部分裂，青年社會服務學院仍運作多年不歇息，幫助受戰亂影響的村民。1964年後戰事逐步升級，一行禪師更遠赴美國，主持多場演講，提倡以平和的方法解決問題。他甚至去信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牧師，促使他對美國干涉越戰作出強烈譴責，最後成功令金牧師在一場演說中譴責美國政府，更提名他角逐諾貝爾和平獎。另一方面，一行禪師卻因他的美國之行被越南政府懷疑其立心不良，被禁止回國。

十年後，越戰結束。一行禪師於2005年才獲批准回國。期間他對受越戰影響人士的關注從不間斷，他為越戰退役的美國和越南軍人舉辦禪修工作坊，治癒戰爭引致的心靈創傷。一行禪師曾說：「淨土就在當下，否則永不實現。」而他為本來敵對的美國和越南軍人所辦的工作坊，便是他們以個人的正念，共同創造的當下淨土。

問題討論：

1. 一行禪師提倡的佛教正念信念和修持方法與和平這個普世價值有何關係﹖
2. 你是否認同一行禪師推動以正念為本的和平運動？為甚麼？
3. 你認為一行禪師領導的和平運動，說明了宗教與道德有甚麼關係？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一行禪師提倡只有透過正念修持連結自己，讓自己達到內心的和平，再了解每個人都在受苦，人與人之間不再分離，才能除卻人與人的衝突，世間才有真正的和平。因此，個人的和平是世間和平的根本。
* 一行禪師的禪修工作坊從退役軍人的個人出發，達至更大層面上體現和平。
* 宗教可以為推進道德原則提供信念、修持方法和榜樣。

參考資料：

一行禪師：《橘子禪》，方怡蓉譯。台北：橡實文化，2006。

Quán Như, "Nhat Hanh’s Peace Activities", <https://goo.gl/iNUPff>.

單德興：〈說故事．創新生：析論湯亭亭的《第五和平書》 〉，載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編，《生命書寫》。台北，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2010。

麥思齊，《梅村「Wake Up」女孩：十載修行分享》。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3。

**個案（五）：教宗通諭與工人權益**

教宗是羅馬天主教的最高領袖。教宗向信徒發出通諭，其信息亦會成為改進世界的動力，過程中會改變法律和道德規條。

資料A:

**工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合理的工資**

但是富人和僱主卻必須記住這一點──為了個人的所得而對貧窮無助的人施行壓力，或是從別人的困乏中圖謀個人的厚利，卻是一件無論人的法律或神的法律都一律認為有罪的事。用欺詐手段來剝奪任何人所應得的工資，乃是一項天主必然會聽到而要忿怒且施以懲罰的罪行。」（《新事》通諭）#17） (1891年)

調整工資時，得顧及公司的財政狀況。如要求過高和公司不能負擔的工資，導致破產，連帶工人遭殃，便是不公道的。但如果是因為公司疏忽、或忽略技術和經濟發展而引致利潤不足，就不能以此為減低工人工資的理由。（《四十週年》通諭 #72）(1931年)

工人的薪金絕對不得為商人的自由競爭所左右，也不得讓豪富者的專橫來決定，而應絕對遵守正義與公平的原則。這原則要求：工人的報酬應足以度其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並勝任愉快地負擔其家庭責任。（《慈母與導師》通諭 71） (1961年)

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工資。對所做的公道酬報，正是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同時，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以及它的正確運用與否，也是看在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酬報來評估。（《工作》通諭 19）(1981年)

<http://www.hkjp.org/files/files/others/work%20labour.pdf>

資料B:

**在立法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過去一直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及其施行情況，並強調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讓僱員應付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本會現就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1. 本會歡迎最低工資委員會以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參考的 「一籃子指標」為基礎，進一步補充及增加在(一)整體經濟情況; (二) 勞工市場情況; (三)競爭力; 及(四) 社會共融範疇上的參考指標及數據。

2. 本會建議制定及公開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簡明方法及準則。

3. 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一籃子指標」中加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並以此作為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首要考慮因素。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mp/papers/mp0529cb2-2302-1-c.pdf>

問題討論:

1. 資料A顯示在過去百多年來，工人在爭取合理工資時遇上甚麼困難?這些困難反映當時某些國家怎樣看待工人的權益?
2. 教宗的通諭舉出了甚麼道德原則?這些道德原則怎樣促進社會改變其道德規條，最後改善工人的待遇? 結合資料A、B及你的所知與同學討論回答。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1. 從呼籲的內容推斷:在過去，工業化的過程中，工人的尊嚴、生活水平、家人的生活保障、議訂工資的能力或被忽視。
2. 教宗多次就此發通諭，可見工人權益受忽視的問題嚴重。在未有最低工資之前，汰弱留強、適者生存是普遍接受的。教宗的通諭促使宗教團體成立關注工人權益的組織，透過各種反映意見的渠道，高舉公平正義等道德原則，在各方努力下，使保障工人的規條由無至有，由有至不斷改進。

**學科知識內容﹙二﹚：  
道德與宗教 — 互相補足**

|  |
| --- |
| 宗教在某些情況下，實在有助社會的道德發展。舉例說，在本章開始時，我們遇到著名的道德實踐難題：「如果我做出不道德行為，又能避免給人抓到，那麼我為甚麼還要做道德行為？」宗教以幾個主要方法回答這個問題，給予信眾和社會向善的推動力，支持人實踐道德行為。  報應和罪疚  在宗教的世界觀中，往往有終極真實的力量來維持道德，這終極真實可以是神，也可以是宇宙的道或法則。神或宇宙法則會以賞善罰惡的報應，來維持道德。例如，就上面提及的道德實踐難題，佛教的回應可以是：「因為凡事都有因果，即使不給人即時抓到，惡業還是會產生惡果。」基督宗教則可以回答說：「凡是人所作的事，上主都知曉，祂會最終審判各人，沒有人真的逃得了。」宗教信徒在做了錯事時，會感到罪疚或不潔淨的感覺，可以成為避免再犯錯的力量。  道德戒律  宗教又會以戒律形式，規範信徒的行為。無論是佛教的〈五戒〉，還是基督宗教和猶太教奉行的〈十誡〉，為一般信徒提供明確可依循的道德規條。我們在餘下個案中會看到，部分宗教戒律有普遍意義，所以有團體綜合和修訂這些戒律，冀能成為全球人類可遵守的倫理守則。  宗教信念  一些宗教信徒受到宗教信念的感召，堅持要把關懷和尊重人的道德原則實踐出來。只要有宗教領袖能夠說明宗教信念和當前社會需要的關係，身體力行，再加上宗教組織的能力，往往能對信徒以至社會大眾產生巨大的號召力和推動力，鼓勵人放下自我中心，去救助別人。  然而， 宗教的道德規條往往歷史久遠，未必能處理當代社會生活問題，需要世俗的道德原則及推理補足。例如，複製動物、傳媒、社會行動等等現代社會事物，其中都涉及大量道德議題，宗教最多只能依據傳統，提出基本原則﹙不是直接的規條﹚。這些現代的道德議題，都要求依據道德原則，作詳細的理性推理和討論。這亦可以反過來豐富宗教自身的道德規範和實踐。 |

**個案﹙六﹚：地獄信仰**

世界的主要宗教不約而同都有地獄信仰。佛教的地獄是六道輪迴中最痛苦的境界，眾生因所作惡業，要在地獄受苦報，苦報既足才投生他界。基督宗教、猶太教和伊斯蘭教則都相信世界歷史將有終結之時，所有人類都要接受至高神的最後審判。基督宗教的觀點認為，在末日之時，基督將要再次降臨世上，死人要復活接受審判，行善者可往天堂與神同在，行惡者要接受永遠的懲罰，投往地獄，永遠與神分離 。

雖然佛教主張輪迴觀，而基督宗教則相信有終結的歷史觀，但兩者的地獄信仰也有一些共通處。其一，兩者都認為人在世生命完結後，要往另一境界。其二，死後投往的另一境界，可以是享受喜悅和自由的天堂，也可以是承受痛苦和束縛的地獄。天堂是超越言詞的美好，而地獄卻是難以形容的恐怖。其三，人死後投往哪一境界，端在乎其生前所作的行為，行善則往天堂，作惡則往地獄。

佛教地獄（<https://fthmb.tqn.com/LqRBAZiOhKDsTW0Di_5V2MwdKlU=/768x0/filters:no_upscale()/about/A6hellrealm-56a0c4145f9b58eba4b3a153.jpg>



The Last Judgment by [Michelangelo](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chelangelo)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ast_Judgment#/media/File:Michelangelo_Buonarroti_-_Jugement_dernier.jpg>）

問題討論：

1. 你是否相信地獄的存在呢？為甚麼？
2. 你認為「相信地獄存在」的人會較「不相信地獄存在」的人多行善事、少

作惡事嗎？為甚麼？

|  |
| --- |
| **現代人還相信地獄嗎？**  根據美國蓋洛普(Gallup)民意調查，美國人多數相信地獄存在。1997 年和2001年分別有56%和71%的美國人相信有地獄。到了2004年，相信地獄在存的人有70%，另外12%不肯定，只有17%不相信。  此外，有心理學研究發現，地獄信仰與犯罪率有關係。美國俄勒岡大學心理學家Azim F. Shariff，進行了兩項相關研究。他調查不同國家的犯罪率，及這些國家的宗教信念，然後作比較。他得出以下結論：  「相信有地獄多於有天堂的國家犯罪率較低，相信有天堂多於有地獄的國家犯罪率較高。」  「在不同國家，超自然的懲罰似乎都預示了較低的犯罪率。」  他又對大學生的行為作了一個研究。他發現，相信上帝會原諒人的大學生，比起相信上帝會懲罰人的大學生，更傾向在測試中作弊。 |

問題討論：

1. 看完以上資料後，你認為地獄信仰對人的道德有甚麼影響？為甚麼？
2. 你認為宗教與道德存在一個怎樣的關係呢？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學生或會提出地獄信仰與道德的可能關係。
* 學習重點在於提出可能存在的關係，為這些猜測提供理據，以及認識這些理據有其方法上、地域文化上的限制。

參考資料：

<http://www.gallup.com/poll/11770/eternal-destinations-americans-believe-heaven-hell.aspx>

<https://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2/06/120619093217.htm>

<http://pansci.asia/archives/63257>

**個案﹙七﹚：守戒**

宗教既鼓勵人行善，也勸導人避免行惡。也許對於大部分宗教的信眾來說，避免行惡似乎比起積極的行善更為優先。能夠不做壞事，已經可以叫自己避開不潔、羞愧和罪惡。有趣的是，在勸導人避免做惡行方面，各大宗教有自己的一條明確的清單。以下是佛教和基督宗教的例子：

|  |  |  |
| --- | --- | --- |
| 佛教的〈五戒〉   1. 不殺生 2. 不偷盜 3. 不邪淫 4. 不妄語 5. 不飲酒 | 基督教的〈十誡〉   1. 不可拜耶和華以外的神 2. 不可製造偶像與拜偶像 3.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字 4. 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5. 應尊敬父母 6. 不可殺人 7. 不可姦淫 8. 不可偷盜 9. 不可作假見證 10. 不可貪心 | 天主教的〈十誡〉   * 1.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2.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3. 守瞻禮主日   4. 孝敬父母   5. 毋殺人   6. 毋行邪淫   7. 毋偷盜   8. 毋妄證   9. 毋願他人妻   10. 毋貪他人財物 |

問題討論：

1. 比較佛教的〈五戒〉和基督教/天主教的〈十誡〉，你發現甚麼異同？
2. 你認為為甚麼兩個宗教有相近的基本戒律？
3. 你認為這些相近的基本戒律與現代人生活有關係嗎？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學生或會指出佛教的〈五戒〉和基督教/天主教的〈十誡〉內容相近和相異的地方，亦有可能就其戒條的次序作分析。
* 學生或能為相近的基本戒律提出社會運作和倫理向度的解說。
* 就這些相近的基本戒律與現代人生活方面，學生或會指出背後的原則和人與人相處的基本課題沒有改變，但文化的變遷與社會環境的改變對某些戒條有影響，如飲酒。

|  |
| --- |
| **全球倫理**  1993年，來自世界各地各個宗教的的六千多位代表，來到美國芝加哥出席世界宗教議會大會，並共同簽署了《走向全球倫理宣言》（下簡稱《宣言》）。《宣言》提出要在全球推動一套倫理準則，為全人類提供「一些有約束力的價值觀、不可或缺的標準，以及根本道德態度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識。」  《宣言》承認不同宗教就甚麼是對和錯的問題上，意見是分歧的。然而，大會與會者同意，在分歧背後，還是有各宗教認同的最基本原則。比如說，大家都同意要「拋棄一切形式的自我中心主義，拋棄一切形式的自私自利」，所以不同宗教都會接納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或「你希望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等基本原則。  在這些最高原則之下，《宣言》提出四條更具體的道德原則：   1. 堅持一種非暴力與尊重一切生命的文化    * 要尊重生命、不對任何人施予暴力、不以暴力解決衝突    * 保護、愛護和照顧地球上的動物和植物的生命，不剝奪牠們 2. 堅持一種致力於團結的文化和公正的經濟秩序    * 沒有人有權偷竊或佔有他人財產或公共財產    * 不要為了支配自己的財產，而不顧社會和地球的需要    * 必須建立更公正的世界經濟結構，讓數以億計的赤貧之人可脫離困境      1. 堅持一種寬容的文化和誠信的生活    * 沒有人、機構、國家、教會和宗教團體有權對他人說謊    * 大眾傳媒有權利揭露真相和報道事實，卻沒有權利揭人隱私、歪曲事實真相並操縱公眾輿論    * 沒有政治家和政黨可在自己的人民面前說謊、扭曲事實    * 沒有宗教代表可以煽起信徒們對於其他信仰者的偏見、仇恨和敵意 2. 堅持一種兩性平等的文化與男女兩性間的夥伴關係    * 沒有人有權把別人貶低為純粹的性對象，使之陷入或一直處於性方面的依附地位    * 要抵抗某一性別對於另一性別的支配、性剝削行為、賣淫與性虐待兒童的行為    * 男女之間的關係不應當是監護或剝削，而應當是愛、夥伴關係和相互信賴    * 社會中婚姻制度的特徵是愛、忠誠與持久   參考資料:  <http://www.isc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23&Pid=9&Version=0&Cid=205&Charset=big5_hkscs> |

問題討論：

1. 《宣言》的四條道德原則，與佛教的〈五戒〉和基督宗教的〈十誡〉的哪些部分相近？
2. 你認為《宣言》對四條道德原則的闡釋，比起傳統的宗教戒律有甚麼優勝之處嗎？為甚麼？
3. 你同意全球人類應該在根本的道德態度上，建立「一種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識」嗎？為甚麼？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走向全球倫理宣言》由瑞士天主教神學家孔漢思（Hans Küng）發起，其中的對四條道德原則是來自〈十誡〉，但也符合〈五戒〉
  + 堅持一種非暴力與尊重一切生命的文化：〈十誡〉的「不可殺人」；〈五戒〉的「不殺生」
  + 堅持一種致力於團結的文化和公正的經濟秩序：與〈十誡〉的「不可偷盜」、「不可貪心」；〈五戒〉的「不偷盜」相近
  + 堅持一種寬容的文化和一種誠信的生活：與〈十誡〉的「不可作假見證」；〈五戒〉的「不妄語」相近
  + 堅持一種兩性平等的文化與男女兩性間的夥伴關係：與〈十誡〉的「不可姦淫」；〈五戒〉的「不邪淫」相近
* 不過，《宣言》不局限於個人的道德行為，而具有更多社會面向。例如，公正經濟秩序成了不偷盜的表現，如果不公的制度導致個人要偷盜為生，那麼制度的惡便大於個人。又如，《宣言》把「不可姦淫」、「不邪淫」等戒律，擴展到兩性的平等夥伴關係，而且批評性關係中的剝削，已不限於傳統個人與性相關的行為上。

參考資料：

<http://bit.ly/2t46L80>

<http://bit.ly/2u1CZBd>

**個案﹙八﹚：佛教五戒**

佛教五戒自佛教形成初期已經存在，一直被佛教信仰者視為佛教徒應持守的基本戒律。佛教五戒如下：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至於戒律的具體應用及詮釋，則可見於種種「律藏」典籍。以下文字﹙選段﹚節錄自台灣佛光山星雲法師，他評論了五戒及其意義。

戒律的意義

戒的根本精神是不侵犯。不侵犯而尊重別人，便能自由。譬如五戒中的不殺生，就是對別人的生命不侵犯；不偷盜，就是對別人的財產不侵犯；不邪淫，就是對別人的名節不侵犯；不妄語，就是對別人的名譽不侵犯；不飲酒，就是對自己的理智不傷害，進而不去侵犯別人。一般人總以為受戒是增加束縛，其實，凡是身陷牢獄失去自由的人，探究其原因，都是觸犯了五戒。譬如：殺人、傷害、毀容，是犯了殺生戒……因此，戒的真義是自由，而非束縛。

吸毒是犯佛教的重戒嗎？

凡是擾亂神經系統的物品，如安非他命、鴉片、大麻、白粉、煙酒等刺激性的東西都屬毒品。吸毒不但吃掉自己的健康、生命、榮譽、人緣、前途，甚至因為吸毒而家破人亡，斷送一生幸福者，比比皆是，所以毒品要絕對禁止。

佛陀雖未制定不吸毒戒，但佛教中有酒戒，五戒中的「不飲酒」，就是拒絕刺激性及會覆蓋清明神智的物品，以現代角度詮釋，不飲酒就是不吸毒，吸毒就是犯五戒中的飲酒戒，這是佛教的根本大戒之一。

星雲法師《佛光教科書》第九冊—佛教問題探討—第五課：戒律

問題討論：

1. 星雲法師認為戒律的核心精神是甚麼？佛教五戒如何體現這精神？
2. 你認為星雲法師評論戒律的精神，是否合乎現代價值？
3. 對於「吸毒」，香港法律及社會道德有何規範？
4. 星雲法師的解釋如何強化「吸毒是錯的」這道德判斷？
5. 古代成立的宗教戒律會否落後於時代而失去意義？為甚麼？

註：

佛教的「戒」，巴利語 sila，音譯尸羅。意指行為、習慣、性格、道德、虔敬。能產生防非止惡之作用。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星雲法師以現代的普世價值標準，重新詮釋佛教的五戒，可見其兩者的融和。星雲法師標榜現代普世價值「自由」為戒律的核心精神，肯定了「守戒律」等同相互尊重對方、不侵犯對方。當中可見自由主義十分重視的「互不侵害原則」﹙Non-aggression principle﹚。﹙問題1，2﹚
* 香港普遍對於吸毒的道德判斷如下：吸毒是不道德的，因為吸毒行為代表不愛惜自己的身體、心靈(藥物破壞神經系統)，吸毒對家庭、社會、公共資源都有負面影響。在香港，吸毒亦違反香港法例﹙問題3﹚。
* 古代的戒律在適當的詮釋和不嚴重違反原意下，可以獲得新的現代意義，如星雲法師對吸毒的詮釋。其他例子有：「不淫邪」一戒律在現代的詮釋下，可以包括數碼世界的不同色情行為。﹙問題4，5，6﹚

參考資料：

星雲法師：〈《佛光教科書》第九冊—佛教問題探討—第五課：戒律〉http://www.masterhsingyun.org/article/article.jsp?index=171&item=257&bookid=2c907d4944dd5ce70144e285bec50005&ch=10&se=5&f=1

**個案（九）：台灣的良心 — 證嚴法師**

證嚴法師是來自台灣的比丘尼，在多個界別作慈善，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於 2011年獲時代雜誌選為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證嚴法師主張佛教徒應「學佛」而非「求佛」，即是要學習佛陀慈悲為懷的精神，作自我修煉，樂於行善，而非迷信和盲目參拜。以下是她建立「慈濟功德會」的一些片段：

|  |
| --- |
| 1966年，證嚴法師前往花蓮鳳林鎮某私人醫院探望接受手術的信徒，期間見到地上一灘[血](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A1%80&variant=zh-tw)跡。她聽人告知，[血](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8%A1%80&variant=zh-tw)跡是因為豐濱一名原住民婦女小產，她因缺少開刀所需保證金新台幣八千元而無法開刀，只得又帶回部落。後來證嚴法師又遇三名天主教修女，修女對她說「佛教信徒這麼多，力量這麼大，如果做社會服務的工作，影響會更大。」證嚴法師聽後大感震撼。  當年，證嚴法師原依師傅印順長老指示，要前往嘉義主持道場，但信徒卻挽留她。她認為如果在花蓮可以實現她「濟貧救世」的心願，她便不會走。起初，她與五位常住眾每人每天多做一雙嬰兒鞋去賣，另外三十位女信眾每人日存下五毛買菜錢，這樣每月集資一千多元，開始從事濟貧救苦的工作。1966 年農曆的三月四日，「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簡稱「慈濟」）正式成立，開展「濟貧救世」 的工作 。1986年，證嚴法師在花蓮建立了當時全台灣唯一一所不需交保證金就可以入院醫病的「慈濟綜合醫院」。  慈濟以『尊重生命』的精神，不分種族、宗教信仰、生活背景，對各地受苦的人，做人道關懷與援助。慈濟要求信眾身體力行，親自傾聽苦難者的聲音、親手服務和救助待援者，體會做「手心向下」的助人者，才會是真正幸福的人。她說：「我們力行菩薩道，不是求菩薩來感應，是自己要去感應眾生之苦，並且發心無所求地付出一切。」  證嚴法師亦不是空口說白話，先後創辦了慈濟功德會、花蓮慈濟醫院、慈濟技術學院和慈濟大學。她亦熱心人道救援的工作，曾幫助國內水患和台灣風災，安排志工、解決物資、住所和衛生問題。2003年，慈濟功德會更曾到因地震成災的伊朗東南部古城巴末進行賑災工作。  參考資料：  學愚，〈人間佛教的社會角色及社會承擔〉。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出版有限公司，2012。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8B%E8%AD%89%E5%9A%B4>  <http://www.unjinkr.url.tw/t_2.htm>  <http://eshare.stust.edu.tw/EshareFile/2010_5/2010_5_0d9e05e3.pdf> |

問題討論：

1. 證嚴法師本著甚麼宗教信念和道德原則，去開展濟貧救世的工作？
2. 證嚴法師的救助工作，與當時社會哪些道德規條有差異？
3. 證嚴法師的救助工作為甚麼會成功？
4. 證嚴法師的救助工作，說明了宗教與道德的哪一種關係？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證嚴法師的宗教信念：將佛教精神帶進人間和日常生活中；佛教要濟貧救世；身體手行的助人者，才會是真正幸福的人
* 證嚴法師的道德原則：尊重人的生命；救助有需要的人
* 當時社會的道德規條：要付足夠的金錢才可接受醫療；捐錢就已是做了善事
* 證嚴法師的宗教信念，支持著她實踐道德原則。

**個案（十）：加爾各答的天使 — 德蘭修女**

|  |
| --- |
| 有一天，德蘭修女要到巴丹醫院商量工作，在靠近車站的廣場旁發現了一位老婦人，倒在路上，像是死了一般。德蘭修女蹲下來仔細一看：破布裹着腳，爬滿了螞蟻，頭上好像被老鼠咬了一個洞，殘留着血跡，傷口周圍滿是蒼蠅和蛆蟲。她趕緊替老婦人測量呼吸及脈搏，似乎還有一口氣，她為老婦人趕走蒼蠅，驅走螞蟻，擦去血跡和蛆蟲。  德蘭心想，如果任她躺在那裡，必死無疑。她受到天主教的精神影響，堅信每個人都是天主的兒女，都值得人去愛和尊重。於是她暫時放棄了去巴丹的行動，請人幫忙把老婦人送到附近的醫院。醫院開始時對這個沒有家屬的老婦人不予理會，但醫師在德蘭修女的再三懇求下，便治理老婦人，然後對德蘭修女說：「必須暫時住院，等脫離危險期後，再需找個地方靜養。」德蘭修女把病人交托給醫院後，立即到市公所的保健部門，希望能提供一個讓貧困病人休養的場所。市公所保健部門的部長是位熱心的人，他仔細聽完德蘭修女的請求後，便帶她來到加爾各答一座有名的印度教寺院，答應將寺廟後面信徒朝拜的一處地方免費提供給他使用。  他們一開始受到印度教僧侶強烈反對，理由是德蘭修女不是印度人，不能使用寺廟。然而她不畏反對，依然在街頭搶救許多臨危的病患者到收容所來替他們清洗，給他們休息的地方，其中也包括印度教的僧侶，此舉感動了許多的印度人，於是反對聲浪就漸漸平息了。  自從找到這個落腳點後，不到一天的時間，便有三十多個貧困痛苦的人安頓了下來。其中有個老人，在搬來的那天傍晚即斷了氣，臨死前，他拉着德蘭的手，用孟加拉語低聲地說：「我一生活得像條狗，而我現在死得像個人，謝謝。」  光靠她和其他修女們的工作，要救助全加爾各答的垂死者是不可能的，但德蘭有自己獨特的看法，她認為人類的不幸並不存在於貧困、生病或飢餓，真正的不幸是當人們生病或貧困時沒有人伸出援手、沒有人送上關懷。病人即使因無法救治而死去，臨終前也應有個歸宿，這就是德蘭向垂死者傳播了主的愛。  參考資料: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other_Teresa>  <http://www.vatican.va/news_services/liturgy/saints/ns_lit_doc_20031019_madre-teresa_en.html>  <http://www.taiwanartist.tw/idea/06.html>  <https://goo.gl/shKZBU> |

問題討論：

1. 德蘭修女本著甚麼宗教信念和道德原則，去開展救助病患者工作？
2. 德蘭修女的救助工作，與當時社會哪些道德規條有衝突？
3. 德蘭修女的救助工作為甚麼會成功？
4. 德蘭修女的救助工作，說明了宗教與道德的哪一種關係？

學生或會提及以下重點，其他合理答案亦可接受:

* 德蘭修女的宗教信念：每個人都是天主的兒女，都值得人去愛和尊重
* 德蘭修女的道德原則：尊重人的生命；人無論是生存和死亡都有尊嚴
* 當時社會的道德規條：不是印度人，不能使用印度教寺廟
* 德蘭修女的宗教信念，支持著她實踐道德原則。

編寫本章的其他參考資料:

MacKinnon, Fiala, and Fiala, Andrew. “Religion and Global Ethics”, *Ethics :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8th ed.) Boston, MA : Cengage Learning, 2017. 20-45pp.

Pojman, Louis P. “Religion and Ethics,”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7th ed. Cengage Advantage Books. Boston, MA: Wadsworth, 2012. 187-205pp.